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68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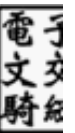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（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），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自107年5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又加班事實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- 四、行政院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、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及行政院（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107年5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107/04/18

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